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地下水“双源”
环境状况调查（安阳市“双源”地下水环
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丙方）：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11-001001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丙方：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中益伟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签发的（安阳市“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11）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安阳市除龙安区外所有区域内开展不少于 70 个“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林州仅包含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评估，查明是否存在污染，分类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报告；结合安阳市已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成果及水文地质资料，完成安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合同总价款为¥1540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元整），其中，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价款为¥6160000.00 元（大写：陆佰壹拾陆万元整），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价款为¥9240000.00 元（大写：玖佰贰拾肆万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受托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并通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专家评审。

服务期限要求：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分年度开展工作；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最终成果集成报告：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安阳市地下水“双源”环境状况调查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及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验收、完成并通过验收至少三家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2024 年 8 月底前：至少完成补充水文地质勘查、现场监测井建设及采样分析工作。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

受托方对质量负责条件：若由于乙方丙方原因造成项目验收不通过（不可抗力除外），则乙方丙方按照相关要求整改至项目通过，期间费用由造成原因单位承担。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通过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不少于2个国家级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的技术审查。

服务地点：安阳市。

服务方式：按照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安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乙方、丙方在完成项目方案及成果时，向甲方提请审核，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或评审。

验收时，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受托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五、付款程序：

1.支付时间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共¥46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元整）。其中支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184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支付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

(2)“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共¥46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元整）。其中支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1848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支付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772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

(3) 整体项目经甲方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共¥616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元整)。其中支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246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支付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369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2.支付流程：

(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支付预付款需提交相关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项目总金额的 5%，即 77 万元；保函由乙方和丙方分别开出，即乙方开具保函金额 30.8 万元；丙方开具保函金额 46.2 万元）。

(2) 乙方、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之后，开始计算本合同第五条第 1 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明确具体的支付申请要求及附件要求。

(3) 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六、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受托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包括：协助受托方收集安阳市历史调查相关资料、协调企业基础信息资料、联系相关部门进行点位沟通协调等。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受托方虚开发票，不得向受托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受托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材料，甲方不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联合体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联合体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如产生质量、进度等不满足项目方案及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对联合体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

影响且不能顺延本合同规定期限。联合体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联合体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造成原因单位承担。

(6) 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发布权。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联合体责任和义务（乙方及丙方）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汇交材料经甲方审查不严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受托方如有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 相关评审、验收费用由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①项目技术总牵头，包括总体方案编制、进度安排协调成果汇总及报告编制等；②现场踏勘等组织实施，包括组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③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建井、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及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④方案及报告的编制，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安阳市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报告编制等。

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听从乙方进度调度，按照乙方编制的方案等

对项目进行实施，包括①补充水文地质调查；②监测井施工建设（包含点位施工协调等完成监测井成井的所有工作）；③协助乙方共同开展现场踏勘、方案编制、报告编制等工作；④所有样品取样、运输流转保存、检测分析等测试工作（需出具相关资质认定的盖章版报告及现场记录单等过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实验室检测结果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成果偏差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⑤协助乙方进行安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报告编制等。

八、违约责任：

1、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受托方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丙方逾期，逾期方按照责任分工确定责任方，责任方需向甲方每日偿付 0.01%赔偿费。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支付延期或服务时间延误，三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最终付款或服务交付日期。

九、《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乙方、丙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及其他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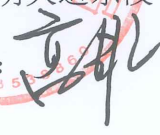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叁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十二、通知条款

本协议履行及诉讼过程中所发出的全部通知或其它文件，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如拒收、无人签收或他人签收的，均视为已送达。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 8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电话：025-854713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97558191695



丙方：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祥瑞路 109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371-5560660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
银行账号：99017118532(1)



签约时间：2023年6月3日 签约地点：安阳